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助學金實施辦法

107.11.7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1.6 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清寒學生，努力安心向學，順利完成學業或遭遇急難，予以慰問或救助，乃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原則」及「彈性調整學雜費方案」規定，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依本辦法核給助學金之申請對象和資格如下：
- 一、學士班新生清寒助學金：一年級新生家境清寒需要濟助，且由各學系主動推薦者。
  - 二、研究生助學金之申請，以本校系、所、學位學程在學研究生為限，且符合各系、所、學位學程之助學工讀需求或教學發展中心所訂定「設置教學助理協助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設置要點）之資格。
  - 三、就學急難救助金：學生家庭重大變故，經濟嚴重困難者。同一家庭單一事件以申請一次為限，同一學期因生病或意外已申領，當學期再遇父母或主要照顧者身亡者補發差額。
  - 四、家庭慰助金：學生本人就讀本校期間亡故。**
- 前項各類助學金之頒發對象以就讀日間學制學士班、學位學程或碩博士班學生為限。
- 第三條 依本辦法核給之助學金名額如下：
- 一、學士班新生清寒助學金：每學年上學期一年級新生，每班至多 2 名。
  - 二、研究生助學金名額及額度規定
    - (一)教學助理：核發名額由教學發展中心依設置要點另定之。
    - (二)助學工讀：各系、所、學位學程助學金分配額度上限，依年度預算乘以該系、所、學位學程研究生人數佔全部研究生人數比例計算之；研究生人數計算僅採計碩士班一、二年級學生、博士班一、二、三年級學生之人數。
  - 三、就學急難救助金：學生家庭重大變故，經濟嚴重困難者，視實際情況核定名額。
  - 四、家庭慰助金：視實際情況核定名額。**
- 第四條 依本辦法核給之助學金金額如下：
- 一、學士班新生清寒助學金由各學系推薦經助學金審查小組核可者，每名核發新台幣(下同)5,000 元整。
  - 二、研究生助學金
    - (一)教學助理經費總額依年度預算核定之，教學發展中心依所設置要點核發金額。
    - (二)各系、所、學位學程助學工讀金額，視申請者每月工讀時數及法定基本工資核發。
  - 三、就學急難救助金依以下級別核定
    - (一)甲級：學生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其中一方死亡者，核給 20,000 元。

(二)乙級：學生本人、父母或主要照顧者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或發生重大急難事故，核給15,000元。

(三)丙級：經濟弱勢學生本人、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因意外事故傷病，情節較乙級輕微者，核給10,000元。

(四)丁級：其他特殊事故且極需慰助者，經簽陳校長後核，以給5,000元為上限，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以10,000元為上限。

**四、家庭慰助金：學生本人亡故，核給慰助金10,000元，如屬清寒家庭且提供可資證明之文件核給20,000元。**

第五條 助學金申請程序，按其項目依以下各款規定辦理：

一、學士班新生清寒助學金：每學年上學期開學起至10月31日止，檢附證明文件。

二、研究生助學金

(一)教學助理：由教學發展中心依設置要點公告申請。

(二)助學工讀：由申請者向各系、所、學位學程申請。

三、就學急難救助金：依事故情況適時辦理，並檢附證明文件。就學急難救助金由生輔組進行審查，簽請校長核定辦理後，提助學金審查小組追認。

**四、家庭慰助金：當學生亡故後，由學生家長或監護人檢附死亡證明或相關文件、戶籍謄本，由生輔組簽准後，核發給學生家長或監護人。**

第六條 助學金審查小組之職掌如下：

一、審查申請者資格，依年度專款預算及申請人數決定助學名額。

二、急難救助金名額及金額額度之追認。

三、處理本助學金辦法預算審議事宜。

助學金審查小組成員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及主計主任組成，並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下設秘書1人，由生活輔導組組長擔任之。

本辦法執行相關事宜由助學金審查小組議決；臨時緊急狀況事務之處理，依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並交助學金審查小組追認。

第七條 助學金經費來源，學士班由本校學生公費經費支應；碩士班及博士班由研究生助學金預算項下支應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